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莲湖区西桃园小学的西桃园小学变压器改造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桃园小学变压器改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霞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9.164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6.0538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西桃园小学变压器改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雄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霞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4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